

2026 年度设备、网络和会议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办公室）合同（2026）1 号

采购人（甲方）：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中标人（乙方）：南京邦信达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4-13



合同编号：（办公室）合同（2026）1号

项目编号：JSZC-320100-FW2026-01547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南京市生态环境
监测监控中心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南京邦信达网络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98号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玄武门22号鑫棵空间
B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苏服采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1）办公设备、软件和网络运行维护；（2）数字化会议系统运行维护。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2026-4-13 至 2027-4-12）

3. 具体服务要求：

办公设备和网络运行维护：（1）确保计算机网络线路的通畅：内部局域网、外部网络监控线路等；市电子公文平台、视频会议系统、政务公文传输平台，财务专网等软件保障正常运行；（2）设备故障维修：电脑主机、显示器等；电脑外设故障维修：打印机、复印机和扫描仪等；电脑软件故障维护：包括系统安装和更新，恶意软件定期清理，更新使用的软件等；（3）网络设备维护：网络故障排查，内部通讯设备检修及保障。每季度对所有维保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健康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物理状态、性能指标、配置合规性核对等。协助相关设备的登记及电脑硬件报废更新的建议，协助上级部门对信息化建设提出建议。

数字化会议系统运行维护：（1）日常维护：对数字化会议终端、摄像头、麦克风、会议LED大屏、会议通讯设备等进行清洁、检查、调试，确保设备正常运行。（2）软件升级：定期负责对会议系统软件、会议软件漏洞修复和优化。（3）配件更换：设备固件定期升级；因会议设备老化或非人为损坏需更换配件时，供应商按成本价提供原厂配件。（4）紧急响应：会议设备突发故障时，专属工程师即时远程协助，远程协助无法解决的，承诺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4. 人员及实施要求：



(1) 定期探访维护：每周一、周三、周五派 1 名工程师进行定期探访维护，对软硬件设备和网络进行优化配置和调试；

(2) 突发故障的上门维护：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提供 7x24 小时远程支持，远程协助无法解决的，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上门维护，紧急情况时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3) 重大活动保障：按甲方需求，在重大会议或活动时，派至少 1 名工程师到现场进行设备现场保障。

(4) 维修保障：日常单价低于 300 元的电脑配件、打印机配件、网络配件维修更换（如打印机磨损配件、存储器、电脑使用的电源插座、电脑内存或硬盘损坏更换）；日常单价低于 300 元的视频配件、音频配件、LED 显示屏配件维修更换（如视频磨损配件、会议控制主机信号连接线、视频音频设备的电源适配器、麦克风连接件损坏更换，LED 大屏电源模组配件维修更换）。以上耗材配件更换费用由乙方保障，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 乙方在为甲方硬件维护的过程当中，如碰到硬件寿命终止或无法维修时，由乙方向甲方提出更换新配件请求，当请求得到甲方认可后，由甲方提供该设备新配件或委托乙方提供该设备的新配件，新配件费用由甲方承担。（更换零配件安装费用属于免收范围）。如甲方被维护的配件为乙方所提供，在质保期内则根据产品正规保修细则履行。

4. 其他未列出服务要求按照比选文件及乙方响应性文件执行。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柒万玖仟捌佰圆整 人民币，（¥79,800.00）。

1. 项目服务期间，乙方未能按照要求维护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整改完毕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双方按实际已服务月份结算费用。

2.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比选文件、响应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比选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比选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不得影响项目进度计划。比选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比选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方式：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按合同要求履约。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合同金额 40%的合法有效发票后，20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

中期款：乙方按合同要求履约。2026 年 10 月前，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合同金额 50%的合法有效发票后，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期款。

尾款：乙方按合同要求履约。服务期结束，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合同金额 10%的合法有效发票后，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

3. 项目服务期间，乙方未能按照要求维护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整改完毕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双方按实际已服务月份结算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2. 乙方虚假承诺，或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比选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重大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1）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孝宇
电话：025-88630532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奥体支行
账号：320006686013001967515
日期：2026年4月1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冯盛亮
电话：025-84587359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百子亭支行
账号：0153250000000121
日期：2026年 月 日